

证券代码：600969 证券简称：郴电国际 编号：公告临 2016-003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完成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披露了《公司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方案的公告》。公告中载明了第一大股东郴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承诺函，承诺将增持本公司股份，且增持金额不低于前期累计减持金额的 10%，同时在增持或购买公司股份之日起的六个月内不转让、不出售公司股份。

2016 年 1 月 8 日，公司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郴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通知，其已于 2016 年 1 月 8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其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已经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1、股东增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增持方式	增持期间	增持均价 (元)	增持股数 (万股)	增持比例 (%)
郴州市人民政府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 委员会	交易系统 交易	2016-1-8	16.283	82.92	0.314

2、股东本次增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增持前持有		本次增持后持有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
郴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合计持有股份	3202.64	12.12	3285.56	12.43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202.64	12.12	3285.56	12.434

二、后续增持计划

基于根据中国证监会湖南证监局【2015】21号《关于开展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工作的通知》精神，公司第一大股东郴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6年1月8日增持了本公司股份，且增持数额已达到其前期累计减持数额的10%以上，已完成其承诺增持的数额，近期暂时没有进一步增持本公司股票的计划。

湖南吾同律师事务所对此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郴州市国资委具备实施本次增持郴电国际股份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及证监发【2015】51号《增持通知》、上证发【2015】66号《通知》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要求，真实、合法、有效；本次增持公司股份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增持公司股份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申请的情形，可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三、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郴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

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2012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郴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所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告附件

湖南吾同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增持公司股份之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湘吾律法意【2016】第 001 号。

特此公告。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12 日